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可換股債券

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售認購本金總額最高為 30,24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促成該等認購。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2.16 港元（可予調整）計算，若悉數行使換股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 14,000,000 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95%，以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緊接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87%。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能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售認購本金總額最高為 30,24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促成該等認購。

配售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2.5%的配售佣金。倘因任何原因導致配售事項未能完成或完成並未落實，則本公司應負責支付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合理產生的所有現金開支，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費率，以公平原則磋商後確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在簽立配售協議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惟該日期不得遲於完成日期）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依照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承諾將盡最大努力取得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的確認，確認(i)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會因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ii)概無承配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亦無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提供的資金。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且該批准未撤銷或取消；及

(b) （如適用）本公司已就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其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的任何第三方的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及

(c)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作的陳述及保證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均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上述先決條件(a)及(b)不得獲任何一方豁免。而配售代理可隨時單方面豁免先決條件(c)。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達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獲滿足（或倘適用，獲豁免），則配售協議隨即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就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並終結，且訂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相互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除外。

完成

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發生（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下午一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該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下午一時正前收到：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者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之影響；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或者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或該等狀態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上述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及影響或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或另行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i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或另行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iv)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v)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視作根據配售協議作出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在重申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地認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可能表示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代理依上述條文終止配售協議，則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應終止並終結，且任何一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引起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但先前的違約情況除外。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最多30,240,000港元
方式及面額	：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方式以每份面額216,000港元發行。承配人將會就登記持有可換股債券獲發證書。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百六十四（364）天當天，即緊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首個週年日的前一天，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的前一個營業日（「**到期日**」）。
利息	：	年利率10%，以一年365天為基準，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直至到期日為止，於到期日支付。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2.16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16港元，較：

(i)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50港元溢價44.00%；及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36港元溢價約40.63%。

換股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其中包括）市場狀況、股份近期的市場價格及本集團業務前景，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調整事項 ： 換股價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做出調整：

(i) **合併或分拆**

倘及當股份面值因合併或分拆而變化，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變化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化後每股股份之面值；及

B 緊接有關變化前每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自該合併或分拆生效日期起生效。

(ii) **利潤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當本公司以利潤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帳及／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已繳足股份（不包括為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亦不包括構成資本分派的發行），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額；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額。

有關調整自有關該股份發行日期起生效。

(iii) **資本分派**

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為緊接資本分派作出日期前當日之每股股份之公允市值，乃由獨立顧問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及

B 為於有關資本分派日期每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之公允市值，乃由獨立顧問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該資本分派實際作出之日期生效。

(iv)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

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緊接向股東作出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當日每股股份之公允市值（由獨立顧問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之95%作出，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授出或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B 為就供股或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應支付總額（如有）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而當中包含的股份總數將按每股股份之有關公允市值購買；及

C 為已發行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所包含之股份總 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v)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

倘及當本公司將：

(a) 以供股的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時；或

(b) 以供股的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 類）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時，

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授出或要約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為於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當日每股股份之公允市值，乃由獨立顧問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及

B 為於有關授出日期每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之公允市值，乃由獨立顧問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乎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vi) **以供股以外的方式發行股份**

倘及當本公司須僅為現金：

(a) 發行（上文第(iv)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換股權或因行使其他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

(b) 發行或授出（上文第(iv)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而於各情況下按每股低於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當日每股股份之公允市值（乃由獨立顧問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95%之價格進行，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C}$$

其中：

A 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為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應收之總代價，將按每股股份之有關公允市值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為緊隨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上述公式對額外股份之提述，指假設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發行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按初步行使價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生效。

(vii) **於兌換或交換後發行股份**

除因根據本(vii)段條文適用於該等證券本身的條款兌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的情況外，倘及當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除上文第(iv)、(v)或(vi)段所述情況外），或（根據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依據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個人或實體，須以現金全額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按低於緊接有關證

券發行日期前當日每股股份之公允市值（乃由獨立顧問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95%的每股股份代價兌換、交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兌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為本公司於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將按每股股份之有關公允市值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為於按初步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當日生效。

(viii) **兌換權或交換權的變更**

倘及當上文第(vii)段所述任何證券所附帶的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發生任何變更（除根據該等證券適用的條款進行的變更外），導致本公

司應收的每股股份之代價於緊接有關變更前當日低於每股股份之公允市值（乃由獨立顧問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的95%，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變更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變更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為本公司於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將按每股股份之有關公允市值購買之股份數目，或如果較低，則為現有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格；及

C 為以變更後的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但對於本（viii）段進行的任何調整，應依照獨立顧問或財務顧問（本公司承諾為此段委聘的顧問（作為專家））認為適當的方式（若有的話）給予抵免。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證券所附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發生變更當日生效。

(ix) **股份要約**

倘及當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依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依據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個人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銷任何證券，以配合要約，而該要約使股東（就此而言，指在該要約發出時持有至少60%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有權參與相關安排，從而獲得該等證券（除非換股價根據上文第(iv)至(vii)段的規定需予調整），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為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當日每股股份之公允市值，乃由獨立顧問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及

B 為於有關發行日期每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之公允市值，乃由獨立顧問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日期當日生效。

本公司將就任何換股價之調整刊發公告。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則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為2.10港元。

換股期 ：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直至到期日前第五（5）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惟倘本公司未能於贖回日期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贖回可換股債券，則相關期間將繼續直至悉數贖回（「**換股期**」）。

換股權 ： 各債券持有人在換股期內均擁有權利，可按可換股債券文據規定之方式行使，將該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文據，以 216,000 港元的倍數計）轉換為有關數目的股份（將按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換股日期生效的換股價釐定 ）。

換股股份 ： 根據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 2.16 港元計算，最多 14,000,000 股換股股份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及

(ii)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後經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7%。

按每股股份面值 0.01 港元計算，14,000,000 股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 140,000 港元。

換股限制 : 倘由於相關行使，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則債券持有人將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

倘由於行使相關換股權，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須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而本公司亦無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到期贖回 :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尚未轉換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100%的贖回金額贖回。

於發生違約時贖回	：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指明的任何事件， 本公司須即時就該事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債券持有人（在不影響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可獲得之補救之情況下）可自行選擇轉換名下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可另行就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則相關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應獲支付相等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
可轉讓性	：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文據）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倘擬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一名關連人士（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除外），則相關轉讓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進行。 任何可換股債券之轉讓須就該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文據，以216,000港元的倍數計）進行。
換股股份地位	：	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文據，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應與於換股日期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且所有換股股份應包含參與所有根據於換股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獲派股息及其他分配的權利。
地位	：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的責任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各責任之間相互平等，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指定優先的責任除外。

申請上市　　：　本公司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最多 94,931,200 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遭撤銷、修訂或屆滿為止。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無意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動用庫存股份（如有）。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i)配售事項乃本公司合適及適時之機遇，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ii)換股價較股份現行市價存在溢價；及(iii)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換股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均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30,240,000 港元， 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 29.45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充實一般營運資金及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中(a) 約 11.76 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皮革製造以及／或皮革及機動車發動機延伸清潔服務相關的材料、設備及費用成本，以及其他貿易業務；(b) 約 10.39 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租金、員工成本、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c) 約 4.38 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未償應付款項；及(d) 約 2.92 百萬港元將用於新業務發展機遇或舉措。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 2.16 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 2）*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 2）*
股東				
主要股東				
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 *（附註 1）*	159,620,406	33.63%	159,620,406	32.67%
董事				
秦伯翰	5,000,000	1.05%	5,000,000	1.02%
張利	5,000,000	1.05%	5,000,000	1.02%
梁偉傑	4,000,000	0.84%	4,000,000	0.82%
雷正彪	2,000,000	0.42%	2,000,000	0.41%
丁文拓	2,000,000	0.42%	2,000,000	0.41%
其他				
承配人	-	-	14,000,000	2.87%
公眾股東	297,035,594	62.59%	297,035,594	60.79%
總計	**474,656,000**	**100.00%**	**488,656,000**	**100.00%**

附註：

1. 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由趙靖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1.75 港元配售 15,000,000 股新股份	25.55 百萬港元	(i) 6.06 百萬港元用作購買與皮革製造以及皮革和機動車發動機延伸清潔服務相關的材料、設備及費用成本 (ii) 13.69 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租金支付、員工成本、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iii) 2.94 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未償應付款項 (iv) 2.86 百萬港元用作新業務發展機遇	尚未動用新業務發展機遇的 0.37 百萬港元，其餘全部按擬定用途使用。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2.16 港元配售 12,916,000 股新股份	27.14 百萬港元	(i) 11.06 百萬港元用作購買與皮革製造以及皮革和機動車發動機延伸清潔服務相關的材料、設備及費用成本 (ii) 9.04 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租金支付、員工成本、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iii) 6.50 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未償還債務	全部按擬定用途使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享有可換股債券文據的利益及受其條文約束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宣佈為極端情況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本公司」	指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4）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日期」	指	本公司收到或被視為已收到妥為填寫並簽署的換股通知以及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證書的日期，或（如適用）根據任何協議或就任何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自動觸發的日期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轉換價，初步訂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16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可換股債券所附可將本金額或其一部分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並由配售代理配售的本金額最多為30,240,000港元之364天10%票息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 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亦未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分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事項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的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其促成的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並受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 章）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秦伯翰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伯翰先生（聯席主席）、張利先生（聯席主席）、范欣先生（行政總裁）、梁偉傑先生（副行政總裁）、雷正彪先生、丁文拓先生及裴立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賈麗欣女士、陳夢思女士、彭作權先生及陳賀亦先生。